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忠義

訴訟代理人　廖誼銘

被　　告　吳木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、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（即支付命令聲請狀）、被告之答辯狀（民國111年5月27日提出），及本件111年5月27日、同年7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①發票日、到期日同為109年4月9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票載利息為週年利率12%），以及②發票日110年3月9日、面額1,000萬元、到期日同年9月22日（票載利息為週年利率20%）之本票各一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後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拒絕證書影本等為證，被告則不爭執系爭本票上其簽名為真正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面額之票款暨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被告則否認原因關係債權存在。經核：

1.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

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。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本件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告自得提出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之抗辯事由，而被告既否認原告主張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原因關係債權存在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係為第三人吳上彬債務之擔保等語。依民法第739條規定，所謂保證，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據此可知，保證人之擔保責任，當以被保證之主債務人債務存在，且已屆清償期未履行為前提。被告既已否認該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而原告就該原因關係債權即擔保債務已發生、數額、已屆清償期未履行等各節，又未舉證以明，即不足認定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確實存在。準此，依前述說明，被告提出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之抗辯，主張其無庸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計1,500萬元，及其中500萬元自109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,000萬元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